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北塘路928號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北塘路928號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指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管大源先生(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袁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芸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崇國先生

吳穎女士

俞偉峰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或會將所購回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量，擴大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俞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由於俞偉峰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服務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管大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袁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袁烽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芸娟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及吳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管大源先生、袁烽先生、李芸娟女士、鄔崇國先生及吳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管大源先生、袁烽先生、李芸娟女士、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是經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擔，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

在評估重選俞偉峰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i)儘管俞偉峰先生擔任董事多年，惟彼持續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及嶄新視角，彼於任期內作出的承諾及貢獻足證此點；(ii)俞偉峰先生擁有合適及豐富的學術背景，並在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其企業宗旨及目標；(iii)在董事會繼任計劃的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iv)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就俞偉峰先生的獨立性進行年度確認，並確認俞偉峰先生仍保持獨立身份；(v)俞偉峰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俞偉峰先生概無參與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vii)已評估及信納俞偉峰先生的獨立性，並無證據顯示彼の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俞偉峰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其仍保持獨立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管大源先生、袁烽先生、李芸娟女士、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管大源先生、袁烽先生、李芸娟女士、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個別重選建議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上述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北塘路928號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認為，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458,6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由本公司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 (「普星國際」)	300,000,000	65.42%	72.68%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 (「冠能國際」)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萬向集團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魯先生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李鵬女士 ^(附註2)	300,000,000	65.42%	72.68%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 BC New Energy Fund SP (「BC Fund SPC」)	35,122,000	7.66%	8.51%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35,122,000	7.66%	8.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8%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普星國際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普星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72.6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68	0.50
五月	0.56	0.47
六月	0.50	0.40
七月	0.45	0.40
八月	0.43	0.37
九月	0.40	0.35
十月	0.41	0.35
十一月	0.39	0.36
十二月	0.40	0.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	0.36
二月	0.38	0.35
三月	0.39	0.35
四月	0.37	0.3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	0.36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管大源先生

管大源先生（「管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管先生於萬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萬向集團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深圳萬向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汽萬向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大鼎油儲有限公司、萬向德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371）及順發恒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631）董事長、普星聚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559）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財務主管、萬向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萬向一二三」）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以及萬向集團董事。

管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職務，例如萬向集團黨委副書記、萬向一二三副董事長、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清能智動車分公司總經理、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順發恒業及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監事長、萬向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及凱萊（中國）潔能智動車有限公司監事、KARMA（凱萊）汽車公司執行董事、民生通惠公益基金會監事，以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8）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管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管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管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管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袁烽先生

袁烽先生（「袁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控制系統與控制理論專業。彼現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袁先生任職於萬向集團技術中心研發部。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任職於萬向集團首席與法務工作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袁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職務，例如萬向財務副總經理、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向三創股份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袁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袁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袁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芸娟女士

李芸娟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金融與投資雙專業(與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合作)。現為中級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於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SAIC-GMAC)從事風險管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李女士任職於萬向財務的內控合規部合規崗位，從事風險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任職萬向財務的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任職萬向財務的內控合規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李女士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李女士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崇國先生

鄔崇國先生（「鄔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鄔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浙江中匯會計師事務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現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浙江匯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浙江房產估價與經紀人協會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師、浙江省土地估價師與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註冊土地估價師，彼現為中國民主促進會會員。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鄔先生擔任浙江天健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房地產評估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鄔先生擔任浙江中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彼擔任浙江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曾任職萬向錢潮股份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559）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鄔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函。於評估鄔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的性格及品德。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認為彼應獲重選。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鄔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鄔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鄔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鄔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鄔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穎女士

吳穎女士（「吳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林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商科金融碩士。彼現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女士於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LSN)任職，在上海、香港及紐約從事財務管理培訓領域、在北美從事內控審計領域、在上海從事財務計劃與分析領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吳女士於太平科技保險股份公司(杭州)從事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彼於April集團(April International)從事財務計劃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函。於評估吳女士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的性格及品德。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認為彼應獲重選。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吳女士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吳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吳女士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俞偉峰先生

俞偉峰先生（「俞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俞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現任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俞先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及加拿大皇后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俞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匯報局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俞先生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6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十一年。俞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函。於評估俞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俞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俞先生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俞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委任函，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俞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俞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北塘路928號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管大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芸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鄔崇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俞偉峰先生(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於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芸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